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報到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賴東位、張國良、張嘉欽、張徽澤、王勝坪、張詠勝、張偉傑、張淑靜、馮明仕、陳文明、江憲政、吳宗頻、洪春美、謝淑敏、曹月碧、林玟佑、吳政彥、黃瓊誼、彭惠敏

列席：市長游振雄、主任秘書賴冠宇、秘書賴俊良、行政課長白滄行、民政課長洪忠榮、社會課長曹以欣、財政課長李秀銀、主計主任陳宜霞、清潔隊長張道強(代)、政風主任張俊聲、農經課長林琬婷、建設課長陳浴秉、人事主任張輝意、觀光發展課長賴坤煌、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、幼兒園長王曉鈺、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、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、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。

主席：賴東位

全場錄影、錄音

主席宣告開會

二、開幕典禮、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、討論提案

時間：111 年 2 月 17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賴東位

記錄：採錄影、錄音再譯文

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(公所提案)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補助「員林市 111 年轄內公園綠地及公共空間等清潔維護案-工作計畫(184 公頃人行道)」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(下同)240 萬元，因 111 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，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正在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「員林市東北、中東、大峯巷道公設等改善工程」一案，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部分工程經費新臺幣 106 萬 2,000 元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按程序於 110 年底前完成發包訂約，辦理中。

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(代表會提案)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民政，提案人江憲政

案由：建請公所應將補助鄰長報紙經費改為其他實質用途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仍就相關法規研議，擬於明年度概算編列時提出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吳宗頻

案由：請公所興建及改善萬年路2段的萬年圳兩側人行空間，以美化市容及優化人行空間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所已於110年12月15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」競爭型補助計畫第二次「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二段周邊綠園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」在案，並經彰化縣政府110年12月23日初審完成，俟後續如蒙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後，再延續連接萬年路三段人行空間，辦理改善萬年路二段人行環境空間計畫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清潔，提案人洪春美

案由：請公所全面發送廚餘回收桶每戶一個，以供市民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經過情形：本案視本市財源狀況研議辦理。

討論提案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張淑靜

案由：建議公所修繕舊台糖鐵道裝置藝術，以維護使用者安全。

理由：本市舊台糖鐵道有許多不錯的裝置藝術及景觀設施，也吸引遊客及市民前往休憩，但因部分設施年久失修、破壞不堪，經民眾反映，已有民眾在使用該設施時受傷，請公所儘速進行維修，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張淑靜

案由：建議公所擴大到六歲以下市民均可申辦幸福卡。

理由：本市推行的幸福卡深得市民青睞，並能刺激帶動本市經濟活耀，惟未能普及六歲以下市民，深感美中不足，經市民反映，建議公所在現有經費許可下，擴大到全市市民均能申請得到幸福卡，既能鼓勵大家移居到本市，也可增加經濟消費的量能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馮明仕

案由：建議公所繼續整修南平里昌平街 127 巷附近的大村排水。

理由：大村排水經過靜修路後部分區段已經整修完成，成效不錯，深得居民肯定，但更下游段未繼續整治，現地雜草叢生，溝牆損壞，水流阻塞，建議公所繼續往下游段整建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四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王勝坪

案由：建請公所重新整修大饒里員集路二段 244 巷 132 號前水溝改善。

理由：早期磚造水溝因年代久遠致部分已塌陷，影響排水導致路面積水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五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洪春美

案由：建議公所將育英國小的籃球場規劃興建為東和里、惠來里、民生里及黎明里 4 里的活動中心。

理由：建議將東和里、惠來里、民生里及黎明里 4 里的活動中心設在育英國小的籃球場，因為市內的場地不好找，育英國小剛好有塊籃球場可供興建活動中心大樓，可規劃為 1 樓停車場，2 樓活動中心，3 樓學校的籃球場，建議公所規劃送有關單位申請補助，完成這 4 里希望有活動中心的願望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六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張徽澤

案由：建議公所在百果山興建舞台以供大眾使用。

理由：公所已經爭取三仟萬元整修百果山使其煥然一新，期望能風華再現，惟獨缺少表演舞台，建議公所擇適宜位置興建舞台供表演人士使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七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賴東位

案由：建議公所提高母親第二胎及第二胎以後營養補助費為 3 萬 6 仟元，以鼓勵市民多加生育。

理由：現今本國人口老年化日趨嚴重，日後更有可能邁入超高齡社會，為鼓勵市民多加生育，減緩人口老化，建議公所提高母親第二胎及第二胎以後營養補助為 3 萬 6 仟元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2022 元旦健走在員林 1 案，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4559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申請總經費為新臺幣 95 萬元，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- 三、 本案納入社政業務-社會運動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-一般事務費核支科目。
- 四、 檢附上開函影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申請「員林市圓林園南側建築美化案」經費計新臺幣 142 萬 7,000 元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7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10020347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4582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申請「員林市圓林園南側建築美

化案」經費計新臺幣 142 萬 7,000 元，惟須納入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
三、 本案因原為工程案調整為勞務案，爰調整科目補助經費擬納入「文化業務—文化觀光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預算科目。

四、 檢附上開函文一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時間：111年2月18日

自行閉幕